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行、刊發或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而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者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茂宸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75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ii)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0.93港元至1.0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先後購買合共18,75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0.9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失效。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時刻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
高煜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en Eck先生、陳壽康先生及Jauw Ming Siang Edmond先生。